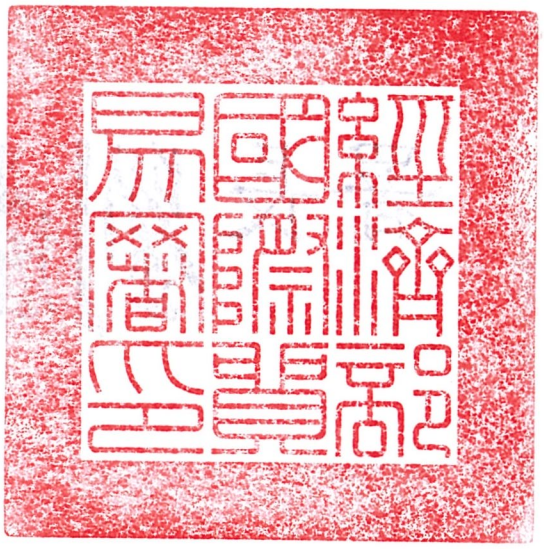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06688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原產地為外國之鋼鐵產品（如附件1）輸往歐盟，出口人應檢附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簽發之加工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因應歐盟115年7月1日起對28類鋼鐵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措施，並對9類鋼鐵產品給予我國國家配額，本部業已公告廠商輸出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至歐盟，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另為利廠商自外國進口之鋼鐵產品在國內進行加工後（未達實質轉型標準）可出口至歐盟及維護貿易秩序之需要，本署115年7月21日貿管理字第1150666508號公告原產地為外國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向鋼鐵公會申請取得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以外貨出口之方式向海關報運出口。

二、茲經整體考量歐盟關稅配額之實務運作情形及我國鋼鐵業者之出口需求，刪除第26類鋼鐵產品適用輸往歐盟應檢附加工證明書之出口管理措施，並刪除上揭公告附件1重複編列之貨品號列（如附件2），爰辦理本公告。

三、出口人將旨揭鋼鐵產品輸往歐盟，相關申請應檢附文件及應注意事項，仍應依本署115年7月21日貿管理字第1150666508號公告辦理。

署長劉盛廉